

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环保植物油燃料 采购（第二次）询价公告

我公司通过公开询价的方式对环保植物油燃料进行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REDACTED]

[REDACTED]

条件的潜在报价单位参与报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1）。

二、控制价：询价控制总价为¥53000.00 元，控制单价为 5.30 元/斤。

三、报价单位资格要求

（一）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二）报价单位近 3 年（即 2020 年 6 月 1 日至会议时间）未出现过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和不良信用记录，不得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且处于投标禁入期。报价单位或单位负责人近 3 年无行贿行为或行贿犯罪记录。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四) 现金担保的退还：非中选人所缴纳的报价保证金在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选人所缴纳的报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五) 若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方式的，报价单位应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与报价文件一同现场递交（复印件装入报价文件中）。

(六)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公司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

1. 中选人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选资格，或未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
2. 报价单位在本次询价活动中提供了虚假响应资料、串通报价的。

(七) 采用现金担保的，中选人的报价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

七、履约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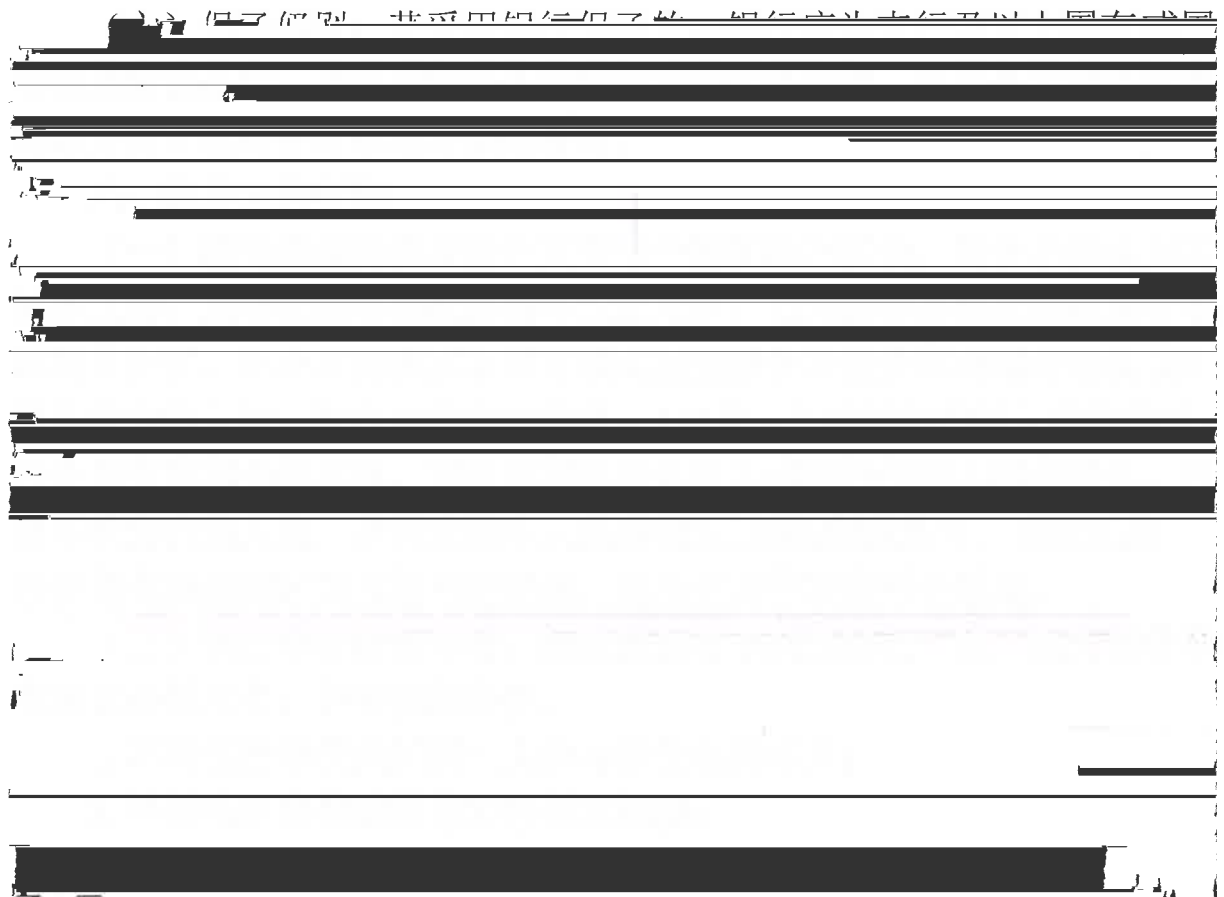
(一) 金额：中选价（合同暂定总价）的 5%。

(二) 担保形式：现金担保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保险。

(三) 采用现金担保的，履约保证金须通过中选人的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到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四) 现金担保的退还：详见合同（附件 1）。

(五) 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的有效期：详见合同（附件 1）。



3. 不同报价单位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中选人确定方式

(一) 我公司按符合要求的有效报价由低至高确定本次采购的中选候选人，第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若中选候选人中有两家及以上报价单位报价相同，则以抽签确定名次。

(二) 若第一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资格或被取消中选资格，我公司有权重新开展采购工作或选择由第二、第三中选候选人依序递补，递补的合同价均按第一中选候选人的报价执行。

十、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合同。

十一、特别说明

(一) 因中选人原因被我公司取消中选资格或中选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放弃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按相关要求等履约的，将被广安交旅集团或我公司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二)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 自纳入广安交旅集团或我公司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四) 报价单位参与本次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1. 与我公司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参与询价；
3.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4.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5. 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安市）、四川建设网、广安交旅集团官网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地址：广安市枣山园区迎宾大道广高新城 A 栋 16 楼（广安交旅集团）

联系人：肖女士
电话：0826-2367121

附件：1. 合同
2. 报价文件格式

广安 司

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环保植物油燃料 采购合同

Contract body content obscured by heavy black redaction bars.



甲方（采购方）：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

三、合同期限：2年，即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__月__日止。

四、供货及验收

（一）供货方式及时间：分批次供货。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采购计划之日起2个日历天内向甲方交货。乙方不能超出供货时间及甲方计划需求量供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也不承担保管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供货地点：广安市神龙山组团市政工程项目经理部，若甲方另有安排，则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三）验收：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将油料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同时提供环保植物油燃料的合格证等质量保证资料。包装检验合格后方可卸货，若乙方擅自卸货，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及相关要求对乙方所供油料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在当日将验收结果书面告知乙方，乙方须在2个日历天内无偿重新调换合格的环保植物油燃料，并承担该批油料装卸费、运输费等发生的所有费用。验收合格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交货前乙方自行承担物资损坏、灭失的风险。

五、履约担保

（一）金额及缴纳方式：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__元（大写：_____），可提供相应额度的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

（二）现金担保的退还：本合同到期后，甲方于15个日历天内一次性退还。

（三）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的有效期：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一直有效。

六、费用结算及支付

（一）费用结算：以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按月据实结算。即：上月实际供货数量×本合同单价。

（二）支付进度：甲乙双方每月办完结算后，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由甲方承担）后15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

付上月已供油料全部货款。

(三) 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帐户。

七、安全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民事赔偿责任,如甲方存在垫付或对外承担责任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或向乙方追偿。

八、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油料的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油料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至合格。
- 2.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无条件无偿调换至合格。
- 2.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九、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若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5000.00元违约金,并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因政府规划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不视为违约。本款违约责任与(二)(三)(四)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合并适用。

(二)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若甲方逾期未支付的,甲方就应付而未付部分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交货的,乙方须承担¥200.00元/日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历天累计计算,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累计3次逾期交货或逾期交货累计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仍须承担¥200.00元/日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因乙方所提供的油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



应无条件无偿调换至合格，由此导致逾期交货的，按本条第（三）款执行。经乙方调换 2 次后仍被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还须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对不合格油料乙方应在 1 个日历天内撤离，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且乙方还应承担处置不合格油料所引发的所有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十、合同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或事实不能履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三）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可以解除合同。

（四）合同解除后，乙方已完成的供货经验收合格后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费用。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相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一）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质量争议，符合质量标准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所载双方的名称、联系人及地址是合同所涉各种文书及诉讼时法院文书接收人及送达地址，若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向另一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交 业 司 保
(二) 价

价 件

价 : _____ ()
人 人: _____ (名
个体 : _____ (名
: _____

- 一、 人 份 ()
- 一、 书..... ()
- 一、个体 份 ()
- 二 ()
- 三、 价 保 况 ()
- 、 ()
- 五、 ()
- 六、 价 ()

： 1. 价 人 加 价，则不 供“一、 书”、“一、
 个体 份 ”。 价 为个体 ，则不 供“一、 人
 份 ”、“一、 书”， 个体 人 价，不 允 。

价 制 可删 供 号。

2. 价 件 ， 加 价 。

3. 价 件 与 价 件一 同 ， 口加 价 。

一、 人 份

价 名: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名 _____ 别: _____ : _____ 务: _____ 份

号 : _____ (

价 名) 人。

。

件: 人 份 印件

价 : _____ ()

: 人 加 价 。

一、 书

人_____（ 名 _____）（
价 名） 人， _____（ 名为 人，以
名 、 、 、 、 、修 _____交 _____业 司 保
_____（ 二） 价 件、 取中 书、 合 聊 ，

事

。
：
人 。

- 件：1. 人 份 份 印件 及
2. 人 份 印件

价 : _____ ()
人: _____ (名
:
人: _____ (名
:

: 人 人 加 价 ，仍 供(一) 人 份 。

一、个体

份

二

供 业 副 印件。

三、 价 保 况

1. 保 ， 以下 :

: 交 业 司

: 农 业 份 司 分

号: 024400000120010000867

: (1) 价 “ 名(可)+ 价保 ”,

不 别 价保 否 , 价 。

(2) 价 凭 印件。

2. 保 保 保 保 , 价 价 件 交 前
保 保 保 原件与 价 件一 同 交(印件 价 件中)。

3. 保 , 为 以上 及 业 ;

保 司保 保 保 , 保 司、保 司 为 司 司。

4. 保 , 保 保 下:

交 业 司:

于 _____ (价 名) (以下 “ 价
”) 于 _____ 加 _____ 交 _____ 业 _____ 司 保 _____ (

二) 价, _____ (保人 名, 以下 “ ”)

件 、不可 保: 价 中 不与你 合 同

合 同 儻 出加 件 不 价 告 交 保 发 价 告

可以不予 价保 他 , 儻 任。 儻

书 , 7个 历 内 儻 件 人 _____ 元 (

: _____) 。

保 价 件 交 30 内保 。

上 内 。

保人 名: _____ (_____ 业务专)

人 人 (_____ 人): _____ 其 (_____ 名)

: _____

: _____

: _____

传 : _____

: _____

保 司保 保 保 ， 保 下：

交 业 司：

于_____（ 价 名）（以下 “ 价 ”）于_____加 交 业 司 保 _____（
 二） 价， _____（ 保人 名，以下 “ ”）
 任保： 价 中 不与你 合 同 合 同 内
 出加 件 不 价 告 交 保 发 价 告 可以
 予 价保 他 ， 其 任保 。 书
 ， 7个 历 内 内 人 _____元， :_____）。
 保 保 保 价 件 交 30 内保 。
 任保 上 内 。

保人 名: _____（ 业务专 ）

人 人（ 人）: _____其（ 名 ）

: _____

: _____

: _____

传 : _____

: _____

6. 别 : 保人 ， 交 保 保 保其内 不 作 出
 保 修 ， 包 但 不 于 保 、 保 、 保 、 保内
 作 出 修 。 保 保 保 加 业务专 。

交 业 司:

交 业 司 保 (二) 价 告
书 () 内 , 与及价, 与 价 中 及
下:

1. 全 受 价 告 , 且 不 价 告 制 与 动
。
2. 不 串 价, 不 , 中 不 借 包 勉。 及
3. 中 , 保 内 全 作。 , 合
同 任 受 司 ; 合 同 , 原 发 一 切 全 任
。
4. 合 同 中 , 不 以 任 概 勉 合 同 。
5. , 3 内 发 、 全 、 事 保 事
和 不 和 事 且 , 且 任
人 人, 名 _____, 份 号: _____, 3
为 为。
6. 交 价 件 内 、 、 准 。
7. 假 , 一 切 , 包 但 不 于 取 中
、 不 保 、 交 你 不 为 名、
你 一 切 以 受 及

价 : _____ ()

人 人: _____ (名

个 体 : _____ (名

五、

1. “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上 [企业](#) 印 加 。 印 例 (以下 击
各 印) 下:



- ： 价 为个体 ， 则不 供“列 企 名
(名) ”
2. 中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 印
加 。
 3. 上 1、2 加 价 件“五、
”中。

六、 价

交 业 司 保 (二) 价

名		()	制 价 (元/)	价 价 (元/)	价 (元)
保	1. 供 合 保 准。 2. 保 到 、 不 , 、 味、 体、 , 不 、 不 件。	10000	5.30		

价 : _____ ()
 人 人: _____ (名
 个体 : _____ (名
 : _____

: 1. 上 价为不 值 到价,包 但不 于原 、包 、 、 、 人 、利 、保
 、 (不 值)、 占 各 及

2. 他 : _____ 其 事 _____

3. 价 人 员 : _____ 及 _____

